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23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
200號

聯絡人：楊秀蓉

聯絡電話：03-2651914

傳真：03-265192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環字第1080001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知有關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案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學年度第2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：IACUC委員會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自109學年度起，動物實驗計畫申請人應參加動物實驗教育訓練，取得審查動物實驗計畫資格，可協助審查工作，方可提出計畫申請案。
- 三、校內從事動物實驗者(含研究人員、學生、助教)每年均須參加本校舉辦之「動物實驗照護技術及動物福祉研習」至少3小時以上的教育訓練，且經測驗及格取得研習證明後，方能進入動物房作實驗。
- 四、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案，若退回修正超過4次者，自第5次退回修正起，審查費應重新計價。
- 五、如果飼養場所與實驗場所不同，申請時須檢附「實驗動物運送安全計畫書」，如附件一。
- 六、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書中應檢附計畫參與人員的研習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七、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書中的經費來源只能明列1個委託單位。
- 八、若只是更換動物實驗計畫之參與人員(不含計畫主持人)，免收審查費，並授權由召集人負責審查。
- 九、如發現進行危險性實驗，申請書未清楚填寫或故意隱匿不填者，經查獲屬實，IACUC委員會將「不通過」該案件申請。
- 十、在動物房作實驗，使用的藥品應符合該動物房的安全規範。違者，該動物房管理人有權拒絕之。

裝

訂

線

十一、所有實驗動物的進出皆應紀錄清楚，並予以保存備查。

正本：本校學術單位

副本：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、環安組(均含附件)